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周振村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328822分機312)

電子郵件：49116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3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800486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函送啟用團體圖記1案，同意備查，茲核發宜蘭縣人民團體印鑑證明書2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3月25日宜縣藥師安字第108014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林姿妙

社會處處長劉富美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